

全译本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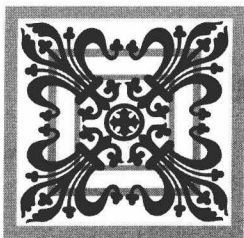
王子与贫儿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美国] 马克·吐温/著 董敏/译

广州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A Treasury Of World's Classics

王子和贫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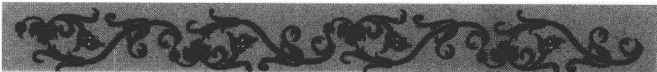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重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子与贫儿 / (美) 马克·吐温(Twain, M.) 著; 童敏译.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8. 12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ISBN 978-7-80731-888-0

I. 王… II. ①马…②童… III. 长篇小说—美国—
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3095 号



-----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

书 名 王子和贫儿
责任编辑 杨 斌
责任校对 王燕磊
封面设计 广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插图绘画 刘永辉
装帧计划 李 英

出版 广州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民人中路同乐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21)
印刷 广州丰彩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大观路科学城莲花砚路丰彩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0660)

规格 889mm × 1194mm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14千字 插画 3幅
版次 2008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12月第1次
印数 1~8000册

书号 ISBN 978-7-80731-888-0
定价 14.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编委会

主编：李书芳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唐恒志	王 胜	林立新
叶道平	李荣华	李晨梅
戴玉芳	纪晓星	陈久水
吴 畏	潘解放	程 岑

前 言

A Treasury Of World's Classics



作为美国文学史上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马克·吐温被公认为是“最具美国本土特色的作家”。他的主要作品用的是美国的民间材料，文体是美国的俚语；他的作品里充满了喜悦、冒险、进取、轻松、幽默以及对旧有传统文化的戏谑和嘲弄。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Samuel Langhorne Clemens)，一八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于美国密苏里州的佛罗里达镇，儿童时代举家迁居到密西西比河边的小镇汉尼伯尔。马克·吐温的幼年生活十分悲惨，他的父亲是一个贫穷的乡村律师，先后养育了七个子女，由于家庭贫穷，其中有三个孩子在童年时代就死于饥饿和疾病。马克·吐温四岁丧母，十二岁丧父，从此辍学成为一名报童，后来进入一家印刷厂当学徒，十六岁开始在他的哥哥欧利安·克莱门斯开办的报馆中做排字工，此后辗转美国东部以及中西部地区，干了几年的印刷工匠。一八五六年，二十一岁的马克·吐温取道新奥尔良前往巴西，在船上结识了老舵手贺拉斯·毕克斯比，并拜其为师，从此一直跟随这位老舵手在密西西比河上担任领

航员，直至美国南北战争爆发。当时，美国东部地区的工业开始崛起，而密苏里河以西还被视作蛮荒之地。在他担任领航员的那段难忘的岁月里，还未开发的密西西比河两岸完全是一片边疆风光，他在河上接触了各种各样的人物，从船长、水手，到南方各州的绅士、移民、人贩子等等，这为他后来的文学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

一八六二年，马克·吐温进入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城的一家报馆担任新闻记者，第二年正式开始使用“马克·吐温”这个笔名撰写幽默故事。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纽约周六报刊》发表了他的小说《卡拉韦拉斯著名的跳蛙》，使马克·吐温一举成名，成为全美国著名的幽默故事作家。一八七〇年，马克·吐温与一位富商的女儿奥莉薇娅·兰登结婚，定居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从此以写作为生，为美国文坛留下许多传世佳作。如以描写顽童取胜的《汤姆·索亚历险记》、《王子与贫儿》、《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和《竞选州长》、《百万英镑》等等。其中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曾被美国作家海明威誉为是“第一部真正的美国文学”。

《王子与贫儿》出版于一八八一年，它向我们描述了这样一个荒诞而又妙趣横生的故事：从小在贫民窟长大的小乞丐汤姆意外闯入王宫，被王子爱德华带进了自己的卧室。由于从来没有与同龄的孩子一起嬉戏玩耍，所以“贫儿”汤姆的到来使王子爱德华感到异常兴奋。当他发现两个人的长相几乎丝毫不差时，王子爱德华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建议：与汤姆互换衣服，由汤姆作为他的替身留守在卧室里，他自己则溜出王宫游玩，天黑前再将身份调换回来。这场奇遇让汤姆在王宫里享受了一天梦寐以求的王子生活，而爱德华也得以在市井小巷尽情游逛了一天。然而，当爱德华想返回王宫时，却被卫士拒之门外，任凭他如何解释也无济于事。万般无奈的爱德华找到了汤姆的家，却遭到汤姆之父——老乞丐的怒斥。正当汤姆的父亲要动手教训自己的“儿子”时，一名路

过的绅士麦尔森救下了爱德华。就这样，“贫儿”汤姆当上了英国的新国王，在王宫里尽享荣华富贵，而孤独无助的爱德华王子却无处栖身，只好跟随麦尔森先生四处漂泊。当他们终于回到麦尔森的庄园后，却发现麦尔森的父亲早已去世，他的弟弟为了独霸父亲的遗产和爵士头衔，仍然假亡父之名写信给自己的哥哥鼓励他继续在外游历，同时霸占了麦尔森的情人。麦尔森和爱德华被麦尔森的弟弟买通当地官员关进监狱，受尽了非人的折磨……

《王子与贫儿》是马克·吐温的“顽童”系列作品之一，它从一场荒诞的奇遇开始，故事情节的发展既扣人心弦又合情合理。《王子与贫儿》充分展现了马克·吐温幽默风趣的创作风格，在给读者带来快乐的同时，极大地激发了读者的想象力；在颂扬正直、善良、博爱、坚强、勇敢等高尚品格的同时，对种种丑恶的社会现实进行了无情的嘲讽。

作为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马克·吐温是美国文学史上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杰出作家，被誉为“美国文学史上的林肯”。他的作品以讽刺和幽默的手法，把现实主义的真实与浪漫主义的抒情和谐地统一起来，对后来的美国文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一九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马克·吐温在美国康涅狄格州病逝，安葬于纽约州奇孟县爱尔米拉镇郊外的渥德郎公墓。

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王子与贫儿同日出生	1
第二章	贫民窟里的汤姆	2
第三章	美梦成真	6
第四章	受难的王子	12
第五章	汤姆的奇遇	15
第六章	学习做王子的汤姆	21
第七章	汤姆在王宫的第一顿饭	27
第八章	关于玉玺	32
第九章	河上的盛典	35
第十章	王子的苦难	38

第十一章	市政厅的遭遇	45
第十二章	真王子和他的救星	49
第十三章	王子不见了	58
第十四章	学做国王的汤姆	62
第十五章	国王汤姆	72
第十六章	御餐	82
第十七章	傻瓜国国王	85
第十八章	游民中的国王	96
第十九章	农舍里的国王	102
第二十章	密林中的隐士	107
第二十一章	亨顿救主	113
第二十二章	国王上当	117
第二十三章	国王沦为囚犯	122
第二十四章	逃脱	125
第二十五章	阔别已久的亨顿庄园	128
第二十六章	物是人非	135

第二十七章	在狱中	139
第二十八章	亨顿忠心护主	150
第二十九章	再次走散	154
第三十章	不断进步的汤姆	156
第三十一章	国王出巡	159
第三十二章	国王加冕	165
第三十三章	爱德华国王	176
尾声	善恶有报	183

第一章 王子与贫儿同日出生

十六世纪中叶的一个秋日，在古老的伦敦城里，有一户姓坎第的穷人家新添了一个男孩，贫穷的父母冷漠地看着这个刚出生的婴儿，没有丝毫的惊喜。

同日，另一个男孩诞生在一户姓都铎的富贵人家。与坎第家的男孩不同，都铎家的这个男孩受到了全家、甚至整个英国的热烈欢迎。大家都在期待他的到来，都在为此而向上帝祈祷，现在他真的来了！这个消息让所有的英国人欣喜若狂，大家纷纷放下手中的工作走上街头，互相拥抱、亲吻，所有的人不论贫穷富贵，都开始大吃大喝、载歌载舞，一连狂欢了好几天。那时的伦敦，所有的阳台和屋顶都飘扬着鲜艳的彩旗，每条街道上都挤满盛装的人群，到了晚上，每个角落都点起了欢庆的篝火，每一个人都在纵情欢笑！

这一切，都是因为那个刚出生的男孩——威尔士王子爱德华·都铎。

此刻，爱德华王子被最柔软的丝绸包裹着，被一群尊贵的妇人们照顾着，对外面的喧闹一无所知；而和他同时出生的另一个男孩——贫民窟里的汤姆·坎第，却被裹在一块粗糙的破布里，没有任何人理睬他。

第二章 贫民窟里的汤姆

转眼间，十三年过去了。

当时的伦敦已经拥有一千五百年的历史，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城市。根据相关文献记载，当时伦敦已经有了十万居民，不过，民间传说中的人数比这个数字还多一倍。

汤姆·坎第住在离伦敦桥不远的布丁巷，那里的街道非常狭窄，人员极其复杂，环境卫生十分肮脏。那儿的房屋都是木质结构的，每往上一层，面积就更大一些。房屋的骨架是一些结实的木梁，根据主人的喜好，被涂成红色、蓝色、黄色等，看起来很别致。所有房屋的窗户都很小，上面镶着菱形的玻璃，而且像门一样装着锁链，可以往外开。

汤姆一家住在布丁巷外的一个死胡同里，那里的房子都又小又破，歪歪扭扭的仿佛随时都要倒塌。因为那儿住的都是一些可怜的穷人，所以被人叫做“垃圾场”。汤姆一家就住在三楼的一间小屋子里。屋角有一张破烂的床，那是父亲和母亲睡觉的地方；汤姆和两个姐姐以及老祖母就睡在地板上。地上堆着一些肮脏的干草，还有两条破烂的毯子。天冷的时候，晚上就把干草垫在地板上睡；如果是在夏天，这些干草就毫无用处了。

汤姆的两个姐姐是孪生姐妹，一个叫贝特，一个叫南，她们穿着破旧、肮脏的衣服，没有知识，和她们的母亲一样心地善良。可是，汤姆的父亲和祖母就不一样了，他们俩就是这个家里的恶魔。只要有一点钱，他们就会去买酒喝，喝

醉了就互相打架，或者和偶然相遇的路人对打，嘴里永远不停地骂着脏话。汤姆的父亲约翰·坎第是个小偷，他的祖母是个乞丐。在他们俩的教育下，汤姆和两个姐姐都变成了乞丐——万幸的是，他们没有成为小偷。

汤姆生活的环境虽然很恶劣，但他有幸遇到了一位慈祥的老神父。安德鲁神父因为穷，不得不栖身在这样的地方，但他却丝毫不抱怨自己的遭遇，反而尽自己的能力，教育这里的孩子们。他常常把孩子们召集起来，给他们讲做人的道理，并且教给他们一些拉丁文。汤姆很喜欢和神父待在一起，他的两个姐姐却放弃了这个学习的机会，她们害怕学习拉丁文这种稀奇古怪的东西会遭到女友们的嘲笑。

虽然整个垃圾场白天晚上都充斥着吵闹声、打骂声，虽然汤姆每天都会挨打和挨饿，但他却并没有因此而悲哀，因为垃圾场里的每个男孩都过着这样的生活，所以他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这样的生活也很正常，甚至很愉快。每天晚上，当他两手空空地回到家的时候，总免不了挨父亲的一顿打骂，然后是祖母更狠的毒打。但是他也知道，在被毒打之后，善良的母亲会悄悄来到他身旁，把自己省下来的一点面包渣塞到他手中，尽管她也知道这种叛逆行径如果被丈夫逮到了，必将给自己招来一顿毒打。

是的，汤姆觉得自己的生活挺好。特别是在夏天，他只需要讨到能够果腹的食物就可以了，然后整天都可以待在安德鲁神父身边，听他讲那些古老的传说和神奇的故事，故事里有力大无穷的巨人，有无所不能的仙女，还有神出鬼没的矮人和鬼怪，以及被巫师施了魔法的城堡和变成青蛙的王子……

汤姆的头脑渐渐被这些奇幻的故事所占据，在许多个又累又饿的晚上，被父亲和祖母打得伤痕累累的小汤姆就躺在地板上，想象自己其实是一个被施了魔法的王子，等到魔法解除之后，就可以回到王宫，享受荣华富贵的生活了。渐渐的，他有了一个强烈的愿望——见一见真正的王子。有一次，

他把这个愿望对垃圾场的小伙伴们讲了，可是却遭到了他们无情的嘲笑和挖苦，从此以后，这个梦想就埋在了他的心里。

汤姆渐渐长大了，可他还是喜欢待在神父身边，看他的那些老书，看不懂的地方就向他请教。随着知识的增多，汤姆开始为自己破烂的衣服和肮脏的身体而难过了，他希望能干净点，穿得整洁点。可是，他还是喜欢在水中玩耍，因为他发现，在水中玩耍除了好玩之外，还能把身体洗干净。

除了读书和听神父讲故事，汤姆还能在集市上看到许多新鲜事，有时候是列队的士兵押着犯人从街上走过，有时候是某位王公贵族的出行，还有时候是某位主教的讲道。那年夏天，他还看到过可怜的安妮·艾斯裘和三个男人被绑在柱子上烧死呢，这一切都让汤姆感觉到，自己的生活丰富多彩，充满了乐趣。

当然，汤姆一刻也没有忘记关于王子的那个梦想。渐渐的，他不自觉地开始模仿王子的言行举止。他说话的语气变得缓慢和庄重了，这让其他的男孩子们很羡慕，他们开始觉察汤姆和自己的区别。没过多久，汤姆在这群孩子中就有了威信，他们会不由自主地听他的命令，仰视他，认为他无所不知。通过孩子们的传达，垃圾场的那些大人们也开始讨论起汤姆来，说他举止优雅、知识渊博、深谋远虑，是整个垃圾场最有天分、最出众的人物。后来，那些大人们如果有什么疑惑，竟然也会来向汤姆请教了，汤姆也从来没有让他们失望过，总是给他们一些很有帮助的建议。可以这样说，现在，所有认识汤姆的人，除了他的家人外，都把他看作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了。

没过多久，垃圾场就有了一个小朝廷。汤姆是王子，他最好的朋友是警卫，其他的小伙伴有的当大臣，有的当将军，还有的当随从和宫女。每天早上，汤姆王子都会按照他从书上看来的那一套来接受伙伴的朝拜，还要找一些琐事来讨论一下，比如说今天谁去伦敦桥乞讨、谁去酒店乞讨等等。

然后，这群衣衫褴褛的“王公大臣们”就会四散开去，

为了几个小钱、几片面包皮而舍弃自己那种虚幻的高贵，运气不好的还会被打骂。汤姆王子的生活也是如此，但这却毫不影响他躺在肮脏的干草堆上虚构关于王子的美梦。

见一见真正的王子——这个愿望在汤姆心中越来越强烈了，甚至成了他生活中唯一的追求。

元月的一天，汤姆和往常一样，无精打采地在大街小巷上乞讨，他拖着沉重的步伐，路过一个又一个飘香的食店，咽着口水看着橱窗里那些滴着油的烤肉和精美的蛋糕，他知道这些东西都不是自己有机会享用的，因为“只有天使才有资格吃到这些美味”。那天，天上下着小雨，是个寒冷的日子，当汤姆拖着又湿又饿的身子回到家的时候，那副可怜样任谁见了都会怜惜，就连他父亲和祖母也不例外，因为他们用自己的方式向他表示了安慰——狠狠揍了他一顿，然后让他去睡觉，这样就会忘记疼痛和饥饿。

可怜的汤姆躺在冰冷的地板上，听着楼里的咒骂声和打架声，却怎么都睡不着。他闭上眼睛，放飞自己的思绪，朦胧中，他觉得自己来到了金碧辉煌的王宫，和那些珠光宝气的王子们坐在一起，仆人们簇拥着他，飞奔着执行他发出的各种命令……不一会儿，他又来到了一群王公大臣中间，他们一看见他，就自动让出了一条路，他走在他们中间，得体地接受着他们的行礼，不卑不亢地对他们挥手微笑……

“起来！”随着耳边的吼声，汤姆慢慢睁开了眼睛，看到眼前这个和梦中有天壤之别的环境，汤姆不禁流下了痛苦的眼泪。

第三章 美梦成真

饥肠辘辘的汤姆又开始出去讨饭了，不过今天，他的心思却全然不在乞讨上，脑海中老是萦绕着昨晚梦中的场景：华丽的王宫、美味的食物、毕恭毕敬的大臣……他沉思着离开了垃圾堆，走过了伦敦桥，毫无目的地在城里转来转去，闹市里的人们推攘着他，骂着他，他却毫无反应。也不知走了多久，他发现自己竟然来到了坦普勒门，汤姆站在城门口思考了一会儿，毅然走出了城墙，来到了一条陌生的大路上。这条路的左边是成排的房屋，和当时伦敦普通的房屋一样，木质结构的，依据主人的喜好涂上了色彩各异的涂料，而路的右边，却只有几座稀疏的大房子，显然那是达官贵族的别墅，那些漂亮的别墅可真大，种满鲜花的庭院甚至延伸到了河边。

汤姆沿着大路一直来到了翠竹庄，靠在那座有名的十字碑前休息了一会儿，那是一位失去亲人的国王修建的。随后，他沿着一条幽静的小路往前走，经过了红衣大主教庄严的宅邸，向后面那座更雄伟的建筑走去，那就是英国王室的所在地——威斯敏斯特宫。汤姆惊喜地望着眼前那一群精美的建筑：高耸入云的塔楼、巨大的石门、金漆的栅栏、庄严的花岗石狮子……他明白了，这就是王宫！如果运气好，还能见到王子呢！

两个庄严的士兵笔直地站在大门两侧，就像两座活人做的雕像一样，头戴钢盔，一身铠甲把身子裹得密密实实的，

在阳光下发出闪闪的亮光。门外站着许多老百姓，他们挤在大门两侧，满怀敬意地看着那些穿过大门进出的豪华马车，看着马车里那些衣着华丽的大臣以及跟在马车旁边的那些同样衣着华丽的仆人。

可怜的小汤姆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慢慢地向大门口走去，希望能在里面看到王子的身影。他慢慢地靠近大门，希望也慢慢地在增加，突然，他透过金漆的栅栏看到了一个漂亮的男孩。他穿着华丽的绸缎衣服，腰间挂着一柄镶着宝石的宝剑，脚上穿着精致的牛皮靴子，头上戴着一顶深红色的帽子，一颗巨大的宝石固定着帽子上的几根羽毛。几个穿着漂亮制服的男子毕恭毕敬地站在他的附近，是的，那个男孩就是王子！一个活生生的王子！汤姆多年的希望终于实现了！

此刻汤姆的内心被喜悦充满了，完全忘记了害怕，他惊喜地睁大了眼睛，一步步向大门走去。终于，他的脸贴在大门上了，他清清楚楚地看到王子了！可是突然，他破烂的衣领被人抓起来了，一个士兵把他扔进了人堆里，破口大骂道：

“小叫花子，规矩点！”

人群里发出一阵哄笑声，大家都幸灾乐祸地看着这个不守规矩的穷孩子，可是这时，年轻的王子却冲了出来，气得满脸通红，冲着那个士兵骂道：

“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待这个可怜的孩子，他是我父王的臣民！快开门让他进来！”

原本幸灾乐祸的人们立刻换了一副欢喜的嘴脸，纷纷脱下帽子大叫着：“威尔士王子万岁！”

两个士兵也立刻毕恭毕敬地向小汤姆行了一个礼，接着打开大门，让这个贫民窟的王子进去和真的王子握手谈话。

“你看起来又累又饿，是不是被人欺负了？跟我进去吧，”爱德华·都铎说。

他的话音刚落，那几个穿着制服的随从就围了过去，可能是想要阻止他的邀请吧。可是爱德华王子只是不耐烦地冲着他们挥了挥手，他们就乖乖地站在原地一动也不敢动了，